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
房（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O分区O18-2-2/01
地块

编制单位：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3-68827688

传真：/

邮编：/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21
号3幢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 （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时 间：2020年1月17日

地 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单位：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建设“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该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0976.13m²，拟建设 5 栋（1#、2#、3#、4#、5#）标准厂房，1 栋管理用房，1 栋集中仓库，1 栋食堂用房，并设有 1 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二）建设地点、规模、实际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实际投资 48000 万元，建设 5 栋标准厂房，1 栋管理用房，1 栋集中仓库，1 栋食堂用房，并设有 1 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共 60976.13m²。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由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2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以渝（九）环准【2016】145号文对该报告作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四）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75%。

（五）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业主自主组织验收的内容，包括对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投资	总投资：50000万元 环保投资：340万元	总投资：48000万元 环保投资：360万元
生产废水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内规划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生产废水由各入驻企业自行处理，经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新建一座生产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1200m ³ /d。
生活污水	隔油池处理规模不小于330m ³ /d，生化池处理规模不小于550m ³ /d	隔油池处理规模为180m ³ /d，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20m ³ /d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业主根据项目一期入驻企业情况，预估本期项目按照2400人进行建设，处理量小于环评要求设计量，后期根据人员数量变动再扩建隔油池及生化池规模，再完善环保手续；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更有利于环境保护。通过对比《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规模220m³/d），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0m³/d）处理，经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二）废气

本项目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立管接至就近建筑（食堂）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和经排气烟道引至厂房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垫等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入驻各企业以回收、综合利用、出售或送指定渣场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各入驻企业分类收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池顶加盖，并设专用导气管道，将废气引至邻近建筑物的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装置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淘，并采取防倒灌、防泄漏、防爆、防臭、防堵塞等措施。柴油发电机机房内设置储油间，其储存量约200千克，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地面采取防泄漏措施。

四、环境管理制度

经现场检查，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实现了达标排放和管理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已按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实现达标排放。按照环

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原则上予以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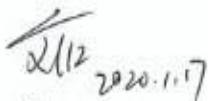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组建议

规范环保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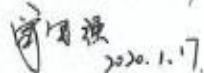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字）： 丁健(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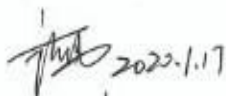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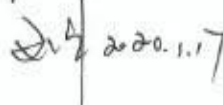
2020.1.17



2020.1.17



2020.1.17



2020.1.17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丁健刚	南岸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5095885798	
	何宇	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83657880	
	梁磊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110156086	
	文江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6031013	
	成何斌	四川飞江软件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1867137965	
	郭在亮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1898372520	
	刘雁春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19922327670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编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	3
2.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3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4
2.4	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4
2.5	其他资料.....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本项目工程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5
3.2	本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6
3.3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8
3.3.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8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9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9
3.4	水源、水及物料平衡.....	9
3.4.1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9
3.6	本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4	固废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3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	14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5.1.1 主要结论.....	17
5.1.2 环评建议.....	21
5.2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的批复意见（摘录）.....	22
第六章 验收结论.....	26
6.1 项目概况.....	26
6.2 环境管理检查.....	26
6.3 结论及建议.....	26
第七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第八章 附件.....	28
附件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8
附件二、相关图片.....	32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高新区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位于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拓展开发区，主要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为了给引进的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场所，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建设“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0976.13m²，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设 5 栋（1#、2#、3#、4#、5#）标准厂房，1 栋管理用房，1 栋集中仓库，1 栋食堂用房，并设有 1 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本次仅对标准厂房、仓库、食堂及管理用房等建筑工程进行验收。

2016 年 5 月，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1 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6】14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1 月，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对企业环保措施不规范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等工作。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该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	邮编	/

联系人	肖宜源	联系电话	1398335994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项目设立部门	/	批准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渝（九）环准【2016】145号	时间	2016年9月21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0月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				
建设内容	建设5栋标准厂房，1栋管理用房，1栋集中仓库，1栋食堂用房，并设有1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共60976.13m ²				
概算总投资	5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0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投资	48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0万元	比例	0.75%

第二章 编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2016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修正版）2018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修正版）2018年。

2.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2016年）；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

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2）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270 号《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4 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1）《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6】145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9 月 21 日）。

2.5 其他资料

（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相关图片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本项目工程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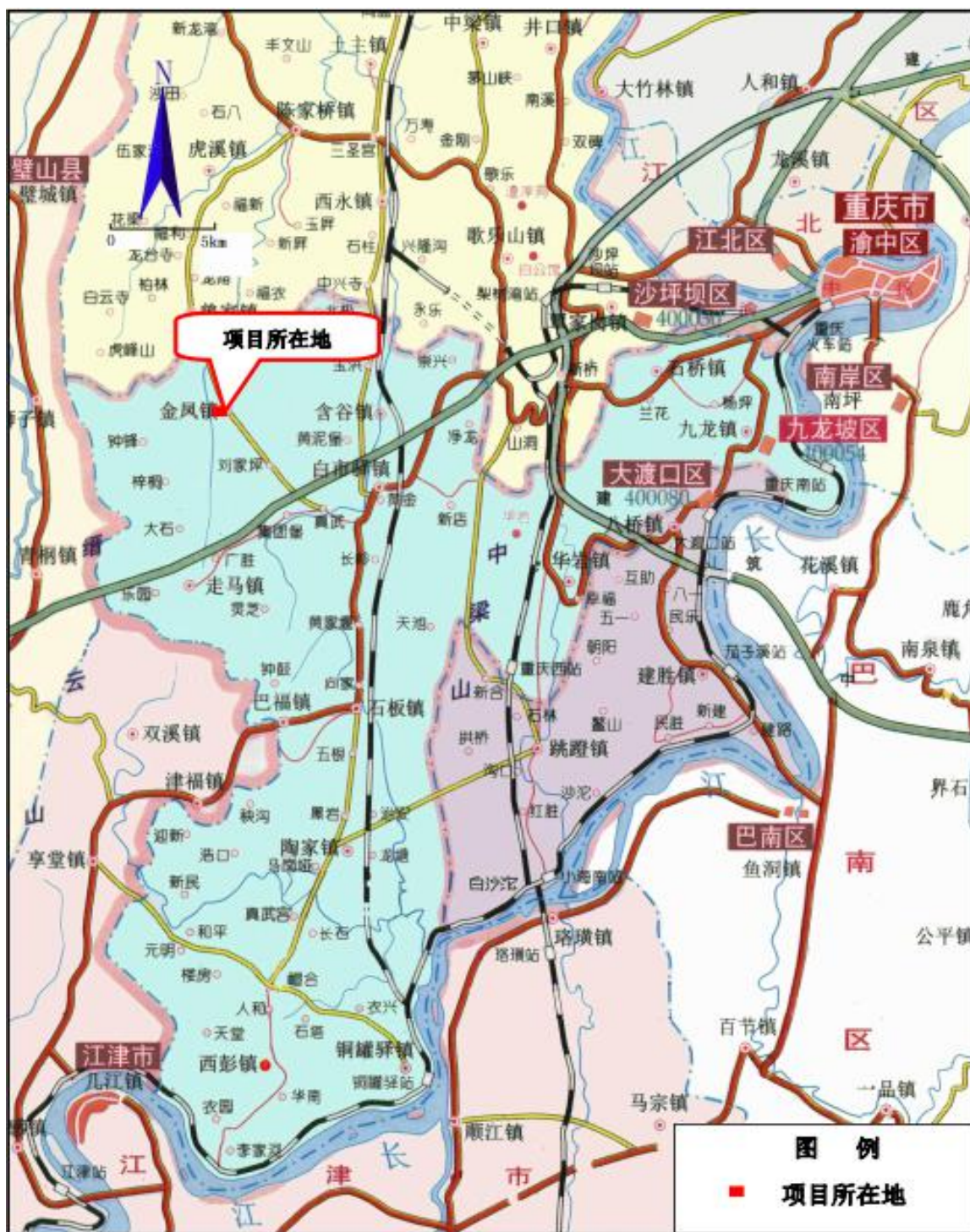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图

3.2 本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

项目投资：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占地面积：60976.13m²

建筑面积：145083.28m²

本项目建设 5 栋 4F 的标准厂房（1#、2#、3#、4#、5#），1 栋（3F）管理用房，1 栋（5F）集中仓库，1 栋（3F）食堂用房，并设有 1 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本项目具体建筑明细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筑面积明细一览表

栋号	部位	部位编号	主要功能	层高（米）	层数（层）	总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号、2 号标准厂房	主车间	1 层	厂房	5.7	1	10213.58	含局部三层办公面积
		2 层		5.7	1	12298.44	
		3 层		5.7	1	10216.06	

							积
		4层		5.7	1	11033.8	舍局部五层六层办公面积
		屋顶				261.36	
	小计					44023.24	
3号、4号标准厂房	主车间	1层	厂房	5.7	1	10213.58	
		2层		5.7	1	12298.44	舍局部三层面积
		3层		5.7	1	10216.06	舍局部四层面积
		4层		5.7	1	11033.8	舍局部五层六层办公面积
		屋顶					261.36
	小计					44023.24	
5号标准厂房	主车间	1层	厂房	5.7	1	5426.12	
		2层		5.7	1	5798.53	
		3层		5.7	1	6179.38	舍局部四层办公面积
		4层		5.7	1	5564.66	舍局部五层办公面积
		屋顶					239.00
	小计					23207.69	
仓库	库房	1层	仓库	3.9	1	1191.34	
		2层		3.9	1	1191.37	
		3层		3.9	1	1191.37	
		4层		3.9	1	1191.37	
		5层		3.9	1	1191.37	
		屋顶					98.90
	小计					6063.72	
食堂用房	餐厅、超市	1层	超市、后勤用房	5.6	1	928.29	
		2层	餐厅	4.5	1	704.68	
		3层		4.5	1	704.68	
		屋顶				0.00	
	小计					2337.65	
管理用房	管理办公	1层	办公,消防控制室	3	1	243.00	
		2层	办公	3	1	243.00	
		3层		3	1	243.00	
	小计					729.00	
门房	门房	1层	门房	3.3	1	66.71	
	小计					66.71	
总计						120451.25	

3.3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3.3.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设 1#、2#、3#、4#、5#标准厂房，均为四层，总建筑面积共 111254.17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集中仓库	设置一栋集中仓库，共 5F，总建筑面积为 6063.72m ²	新建
	食堂用房	设置一栋食堂用房，共 3 层，1F 为超市，2-3F 为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2337.65m ²	
	车库	停车泊位 621 个，其中地上 31 个，地下停车位 59 个	
	管理用房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使用，共 3F，建筑面积共为 795.71m ²	
	设备用房	设备用房 1 个，位于地下车库内，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消防水池	位于-1F，设计容积为 900m ³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设柴油机发电房做为备用电源	依托
	供气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p>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处理规模为 180m³/d）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20m³/d），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p> <p>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处理，经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p>	新建

	生化池臭气	经专用立管接至就近建筑（食堂）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由于仅作为备用电源，工作时间短，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和经排气烟道引至厂房屋顶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合理安排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	/
	一般工业固废	由入驻各企业以回收、综合利用、出售或送指定渣场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各入驻企业分类收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厂房验收，无生产设备。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无原辅材料。

3.4 水源、水及物料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对标准厂房、仓库、食堂及管理用房等建筑工程进行验收，不涉及水平衡。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入驻企业未定，无生产工艺。

3.6 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	------	------

投资	总投资：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340 万元	总投资：48000 万元 环保投资：360 万元
生产废水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内规划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生产废水由各入驻企业自行处理，经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新建一座生产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d。
生活污水	隔油池处理规模不小于 330m ³ /d，生化池处理规模不小于 550m ³ /d	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180m ³ /d，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20m ³ /d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业主根据项目一期入驻企业情况，预估本期项目按照2400人进行建设，处理量小于环评要求设计量，后期根据人员数量变动再扩建隔油池及生化池规模，再完善环保手续；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更有利于环境保护。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法[2014]65号）规定，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180\text{m}^3/\text{d}$ ）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20\text{m}^3/\text{d}$ ），生化池平面图见图4-1，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经该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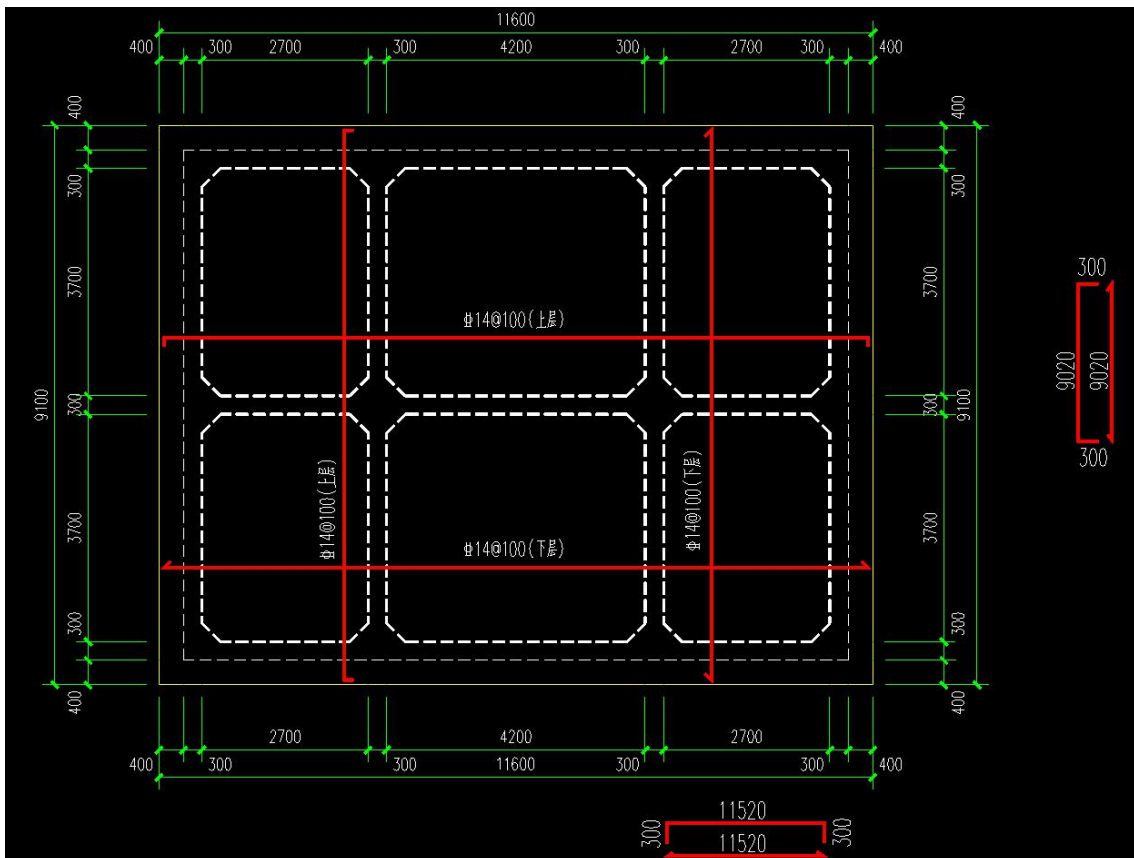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生化池底板平面图

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1200\text{m}^3/\text{d}$ ），工艺流程图见图4-2，后经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

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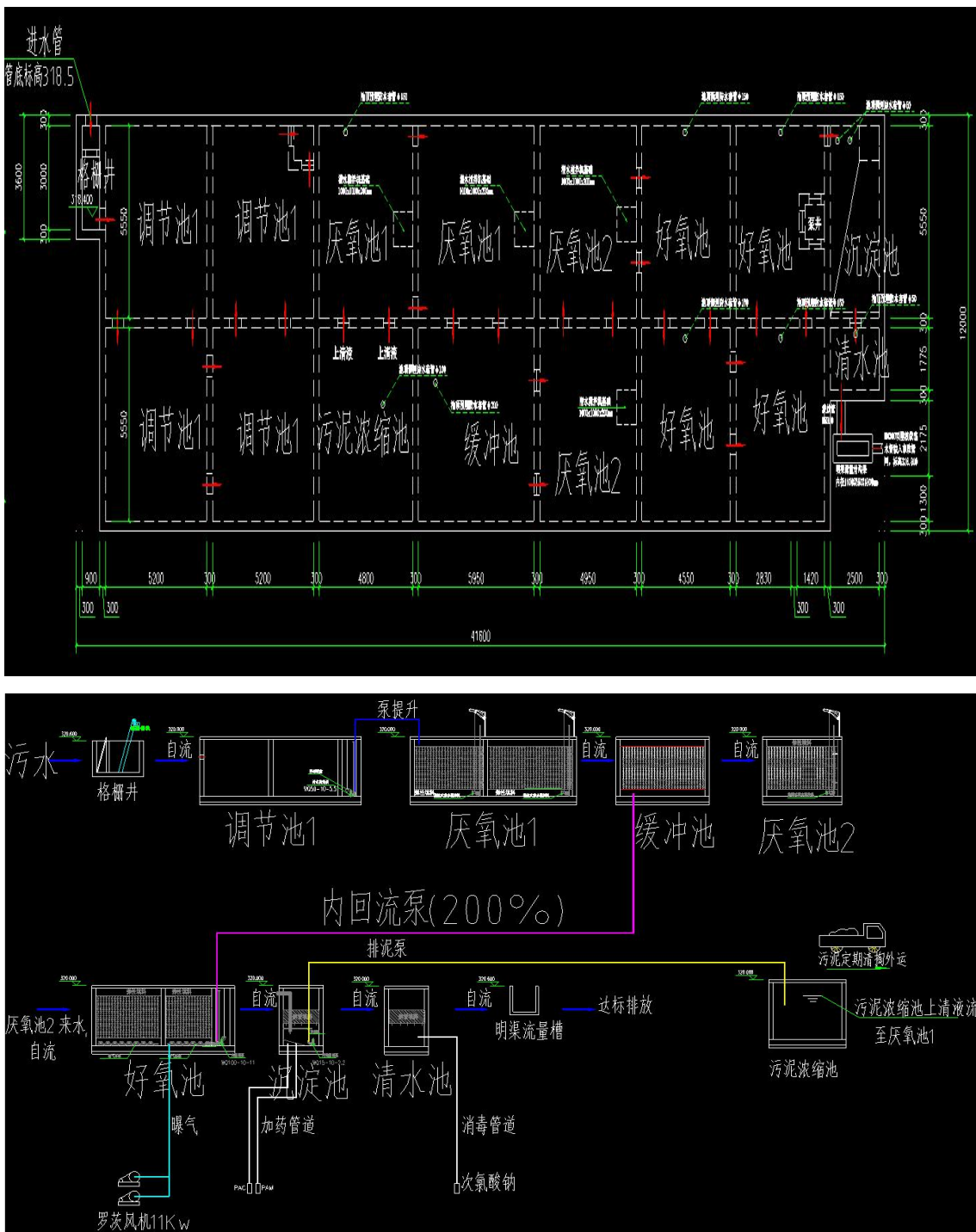


图4-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生化池臭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停电时临时启用，工作时间短，

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和经排气烟道引至屋顶超屋面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采用专用导气管沿食堂升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柴油发电机、风机和水泵等。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位于建筑物内，加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垫等降噪。

4.1.4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入驻各企业以回收、综合利用、出售或送指定渣场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各入驻企业分类收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为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燃油的储备。

2、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池顶加盖，并设专用导气管道，将废气引至邻近建筑物的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装置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淘，并采取防倒灌、防泄漏、防爆、防臭、防堵塞等

措施。柴油发电机机房内设置储油间，其储存量约 200 千克，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地面采取防泄漏措施。

4.3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本项目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生产线建好后，落实了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报批手续。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表4-2 环境保护设施环评、实际建设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规模不小于330m ³ /d）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规模不小于55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	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规模为180m ³ /d）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20m ³ /d），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生活废水经该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由于现工作人员数量未定，隔油池及生化池实际处理规模小于环评要求处理规模，后期将根据人员数量扩建隔油池及生化池，其它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包括入驻企业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入驻企业根据生产情况，在预留的生产废水管网地埋走廊自建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在预留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自行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经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生产废水根据入驻企业生产情况，在预留的生产废水管网地埋走廊自建生产废水收集管网。	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后经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实际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优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装置臭气：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臭气排放量小，经专用立管引至临近厂房屋顶排放，排放口避开易受影响的人群和建筑。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采用专用导气管沿食堂升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停电时临时启用，工作时间短，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和经排气烟道引至屋顶超屋面排放。	柴油发电机等废气经竖井升至屋顶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停电时临时启用，工作时间短，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和经排气烟道引至屋顶超屋面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项目为标准厂房的建设，厂房本身噪声值较大的设备主要为风机、水泵，该类设备一般位于建筑物内，	/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位于建筑物内，加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垫等降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对其加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垫等。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各入驻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由各企业进行环评时确定，本评价不作具体估算。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入驻各企业以回收、综合利用、出售或送指定渣场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各入驻企业分类收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p>污水处理装置：①污水处理装置池顶加盖，并设专用导气管道，将废气引至邻近建筑物的屋顶排放；②污水处理池附近禁烟火，并张贴标志；③污水处理装置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④定期清淘，并采取防倒灌、防泄漏、防爆、防臭、防堵塞等措施。</p> <p>应急柴油发电机：①柴油发电机应采用丙类柴油作燃料，油桶储存；②机房内应设置储油间，其总储存量不应超过8h的需要量，且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隔开，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地面应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泄漏措施；③柴油发电机房严禁烟火，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设置与柴油发电机容量和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④聘用有资质的人员使用柴油发电机，并管理柴油库房。</p>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池顶加盖，并设专用导气管道，将废气引至邻近建筑物的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装置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淘，并采取防倒灌、防泄漏、防爆、防臭、防堵塞等措施。柴油发电机机房内设置储油间，其储存量约200千克，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地面采取防泄漏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0976.13m²，建筑面积 145083.28 m²。项目拟建设 5 栋标准厂房（总平面图中的 1#、2#、3#、4#、5#），1 栋管理用房，1 栋集中仓库，1 栋食堂，并设有 1 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建成后，入驻企业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且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园区规划的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入驻生物制品和药物制剂类企业。

2、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建设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选址可行性

（1）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影响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容，不存在制约性。选址的不利条件可采取一定措施予以避免和完善，总体说来，项目选址合理。

（3）平面布局合理性

整个厂区布置简单明了，方便生产和管理，厂区内交通组织人车分流，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标准厂房入驻企业在单独进行环评时，应对其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论证，避免入驻企业间的交叉影响。各企业环保设施及排气筒位置由入驻企业确定，但必须满足布局合理，降低环境影响的要求。

4、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根据本项目规划定位，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等。标准厂房内预留生产废气烟道，由各入驻企业自行设计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2）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臭气通过专用立管引至就近建筑屋顶排放，排放量小，排放口避开易受影响的人群和建筑，对环境的影响小。

（3）项目设地下停车位 621 个，汽车在出入及停放时会排出一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含 H_xC_x 、CO、 NO_x 等污染物。地下车库采用全面机械通风方式，车库尾气经机械通风排至室外，排风口避开人群密集的地方设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4）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口避开易受影响的人群和建筑，对环境的影响小。

（5）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立管引至就近建筑屋顶排放，排放量小，排放口避开易受影响的人群和建筑，对环境的影响小。

（6）项目实行生产、生活废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对环境影响小。

生产废水由入驻企业根据生产情况，在预留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自行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业排放标准后如《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无行业标准的生产废水需经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经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经梁滩河排入嘉陵江。

（7）项目为标准厂房的建设，厂房本身营运期间噪声值较大的设备主要为风机、水泵，该类设备一般位于建筑物内，对其加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垫等，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很大程度取决于入驻企业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企业入驻后，应采取有效地噪声减缓及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8）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分类收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应实行连单转移制度。其它生产性一般固废由生产企业以回收、综合利用、出售或送指定渣场填埋等方式进行

处理。

5、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拟建项目建成后优先入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符合重庆高新区西部拓展区开发区金凤及含谷片西永组团 O 标准分区产业定位的生物医药产业。即将入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基本水平。

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渝环发〔2015〕45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COD：8.910t/a；SS：2.970t/a；NH₃-N：1.188t/a。**

6、综合结论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在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部分）建设，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经济可行，拟进驻企业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重大污染源的，且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园区规划的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功能定位，严格对入驻企业项目审批，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具体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由企业入驻环评时确定。本评价将拟建项目主要作为房地产用途进行评价，只对标准厂房的污染物源强和影响进行主要分析，在采取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总量控制要求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周围环境、工艺、原辅材料及采取的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必须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2) 对于每一个入驻企业，在进入前，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督促他们及时向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申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按照相对集中、分类安置的原则，合理安排楼层的使用功能，合理布置基础设施。将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布置在下部楼层，将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大的布置在顶楼或上部楼层。本评价要求在方案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同时预设生产废气专用烟道，屋面设计预留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和满足一定承重要求，在车间预留接口，排气筒高出楼顶的高度应大于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并设置防止废气倒灌的装置。不向同一个排气筒内排放可能发生二次反应的物质，防止二次污染物产生更加严重的环境污染，引发环境风险事故。

(4) 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产生企业负责，自行在车间或车间附近处理；本项目，在厂房西面设置了一处废水处理装置的位置，入驻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及污水性质再单独建设。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管道线路应由本标准厂房预先铺设。场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别集中处理，隔油池处理规模不小于 330m³/d，生化池处理规模不小于 550m³/d，建成后要定期对生化池和隔油池进行清掏，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各入驻企业工业固废及危废需自行建设贮存点及处置设施，因此，各企业需预留足够面积的暂存处置设施用地。

5.2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的批复意见（摘录）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O分区018-2-2/O1地块（部分），总占地面积60976.13m²（约170亩），总建筑面积145083.28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栋4F的标准厂房（1#、2#、3#、4#、5#），1栋（3F）管理用房，1栋（3F）集中仓库，1栋（3F）食堂用房，并设有1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本项目《报告表》只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的厂房土建工程项目进行评价，以后标准厂房入驻企业另行

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8.91 吨/年、氨氮 1.188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调运设计，严禁将弃土、弃渣顺坡向江河倾倒。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和《重庆市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粉尘污染，施工工地禁止燃煤和焚烧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二）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管理，控制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因工艺需要 24 小时连续施工时，应提前 4 日向我局申报。施工场界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防止施工噪声扰民。营运期合理选择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0337-2008）2 类标准。

（三）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明管，并标识清晰。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根据入驻企业生产情况，在预留的生产废水管网地理走廊自建生产废水收集管网。

（四）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标准厂房预留生产废气烟道，由入驻企业自行设计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等废气经竖井升至屋顶高空排放。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对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其他可能涉嫌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后依法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它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营运。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由九龙坡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第六章 验收结论

6.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 O 分区 O18-2-2/01 地块，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设 5 栋（1#、2#、3#、4#、5#）标准厂房，1 栋管理用房，1 栋集中仓库，1 栋食堂用房，并设有 1 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本次仅对标准厂房、仓库、食堂及管理用房等建筑工程进行验收。

6.2 环境管理检查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兼职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运行台账及档案管理。

6.3 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风险设施完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在运营期间无处罚、无投诉，实现了达标排放和管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第七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高新区西永组团O分区 O18-2-2/01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环评单位		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渝(九)环准【2016】 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万元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万元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16]145号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18-2-2/01地块（部分），总占地面积60976.13 m²（约170亩），总建筑面积145083.28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栋4F的标准厂房（1#、2#、3#、4#、5#），1栋（3F）管理用房，1栋（5F）集中仓库，1栋（3F）食堂用房，并设有1个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本项目《报告表》只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的厂房土建工程项目进行评价，以后标准厂房入驻企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

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8.91 吨/年、氨氮 1.188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调运设计，严禁将弃土、弃渣顺坡向江河倾倒。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和《重庆市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粉尘污染，施工工地禁止燃煤和焚烧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二）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管理，控制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因工艺需要 24 小时连续施工时，应提前 4 日向我局申报。施工场界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要求，防止施工噪声扰民。营运期合理选择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0337—2008) 2 类标准。

（三）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明管，并标识清晰。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微电子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根据入驻企业生产情况，在预留的生产废水管网地埋走廊自建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四）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标准厂房预留生产废气烟道，由入驻企业自行设计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等废气经竖井升至屋顶高空排放。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对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其他可能涉嫌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后依法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它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营运。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九龙坡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1. 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kg/d)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COD	500	237.6	71.280
		SS	400	128.7	38.610
		氨氮	-	-	-
		动植物油	100	17.82	5.3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B标	COD	60	29.70	8.910
		SS	20	9.90	2.970
		氨氮	8	3.96	1.188
		动植物油	3	1.553	0.446

2.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 标准号	污染 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总量 指标
			排放口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食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屋顶高空排 放	2	/	/	/

3. 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容许排放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厂界达标

4. 固废

分类	废物名称	废物产生 量 (t/a)	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0	生活垃圾	/	/	垃圾填埋场	600	100

附件二、相关图片



备用柴油发电机防渗措施



备用柴油发电机



备用柴油发电机防噪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生化池



生化池臭气排气筒



备用柴油发电机防渗措施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筒